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5 月 28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5,920,6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8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陆永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崔东旭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25,395,052	99.9363	130,000	0.0157	395,600	0.0480

2、 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25,448,052	99.9427	130,000	0.0157	342,600	0.0416

3、 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5,448,052	99.9427	130,000	0.0157	342,600	0.0416

4、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5,448,052	99.9427	130,000	0.0157	342,600	0.0416

5、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5,778,552	99.9827	130,000	0.0157	12,100	0.0016

6、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5,448,052	99.9427	130,000	0.0157	342,600	0.0416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6,625	82.0251	130,000	4.9444	342,600	13.0305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5,395,052	99.9363	183,000	0.0221	342,600	0.0416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信托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5,037,752	99.8931	540,300	0.0654	342,600	0.0415

10、 议案名称：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报酬以及继续聘请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25,448,052	99.9427	130,000	0.0157	342,600	0.0416

1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25,395,052	99.9363	183,000	0.0221	342,600	0.0416

12、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25,395,052	99.9363	130,000	0.0157	395,600	0.048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715,241,4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108,05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487,125	94.5953	130,000	4.9444	12,100	0.4603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173,025	89.1949	130,000	9.8849	12,100	0.9202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314,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4,003,625	99.3782	130,000	0.1537	395,600	0.4681
2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4,056,625	99.4409	130,000	0.1537	342,600	0.4054
3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4,056,625	99.4409	130,000	0.1537	342,600	0.4054
4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4,056,625	99.4409	130,000	0.1537	342,600	0.4054
5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84,387,125	99.8318	130,000	0.1537	12,100	0.0145
6	《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4,056,625	99.4409	130,000	0.1537	342,600	0.4054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156,625	82.0251	130,000	4.9444	342,600	13.0305
8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4,003,625	99.3782	183,000	0.2164	342,600	0.4054
9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信托产品的议案》	83,646,325	98.9555	540,300	0.6391	342,600	0.4054
10	《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报酬以及继续聘请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4,056,625	99.4409	130,000	0.1537	342,600	0.4054
1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4,003,625	99.3782	183,000	0.2164	342,600	0.4054
1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4,003,625	99.3782	130,000	0.1537	395,600	0.4681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7 涉及的关联股东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南通华强投资有限公司、虞海娟已回避表决。

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赵振兴、陈惠惠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9 日